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2) 委任行政總裁、
(3)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B)項普通決議案
及
(4)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告乃由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祥宏先生(「馬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4年4月29日起生效。其後，馬先生將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馬先生於彼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謝意。

(2)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歐國飛先生(「歐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4年4月29日生效。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上述行政總裁變更後，歐先生將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鑒於歐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過往發展擔任的重要角色，目前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使本公司在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實現更高的回應性、效率及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行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歐國飛先生，31歲，自2023年9月12日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自2015年7月起先後擔任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信中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01))資本中心總經理、營銷管理中心總經理等多個職位，現任融信中國集團助理總裁兼滬蘇區域公司總裁。彼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在房地產投資、開發及業務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控股股東歐宗洪先生的兒子。

歐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9月1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就履行彼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時所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補償。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歐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另行訂立委任函，而彼有權就擔任行政總裁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歐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並無及於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歐先生為行政總裁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以及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歐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B)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馬先生辭任，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所載有關重選馬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B)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他決議案之順序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仍將維持不變。

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惟本公司不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第2(B)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予計票。

謹此提醒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瞭解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4)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選及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在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納入考慮範圍。

馬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章旺先生(「陳先生」)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陳先生重選連任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國飛先生及林怡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